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3年5月17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2013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欣欣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4,6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971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4,6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25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01,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389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欣欣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2.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2.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海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2.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2.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俞曙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2.6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青谊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云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3.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祥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3.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6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8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27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1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 5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海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欣欣先生、顾云昌先生、王力先生,其中,顾云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杏娟女士、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其中,汪祥耀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俞曙先生、丁欣欣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杏娟女士、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其中,汪祥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聘任俞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严伟群先生、张建夫先生、厉生荣先生、李彤先生、林迪先生、谢天先生、王景升先生、沈之能先生、何静姿女士、张伟峰先生、周东珊先生、余正阳先生、吴青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静姿女士兼总工程师。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青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吴青谊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9880802

传真:0571-89880809

电子邮箱:wuqy@chinayash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红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2013年5月20日-2016年5月19日)。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分工的议案》;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收购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个人简历

丁海富,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十佳经营师、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高级顾问、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丁海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39.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广,男,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十大杰出企业家、绍兴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农林大学兼职教授,省装协第五届理事会名誉副会长,省装协光辉二十年功勋人物,第九届上虞市政协委员。王文广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39.7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表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曙,男,1970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建设金属制品协会副常务理事长。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俞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8.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伟群,男,1972年9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严伟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2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夫,男,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张建夫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5.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彤,男,1972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银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彤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迪,男,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浙江大学MBA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市场经营总监,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迪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43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天,男 ,197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副院长,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美术学院副教授、浙江省重点工程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饭店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曾荣获“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称号。谢天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景升,男, 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在读,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曾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经理、省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工程总经理,浙江省装饰协会幕墙委员会专家、浙江省金属制品协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重大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幕墙设计》编委。王景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之能,男,1966年7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营销网络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之能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2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静姿,女,1970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工程管理处处长、总工程师助理,浙江长城检测科技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获“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设计师”称号,多次荣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分别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杭州市建设委员会等聘为技术专家。多次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工作,先后获得十二项专利技术。何静姿女士持有上市公司8.3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峰,男,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多次荣获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张伟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东珊,男,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荣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多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现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浙江省重点建设办专家库专家,浙江省装饰协会专家库专家、杭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专家。周东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正阳,男,1969年3月出生,MBA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爱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营销网络公司总经理。余正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青谊,男,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杭州市体改委证券处、杭州市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和董事,并任华夏幸福基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340)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青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红岩,女,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会计师。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刘红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锋,男,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任锋先生未持有上市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湮,女,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吕湮女士未持有上市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简历:

丁海富,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十佳经营师、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大连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辽宁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高级顾问、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丁海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39.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广,男,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十大杰出企业家、绍兴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农林大学兼职教授,省装协第五届理事会名誉副会长,省装协光辉二十年功勋人物,第九届上虞市政协委员。王文广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39.7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表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曙,男,1970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门窗幕墙行业感动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分会副会长、浙江省建设金属制品协会副常务理事长;俞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8.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欣欣,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优秀经理、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丁欣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61万股,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75%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配偶,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表哥,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杏娟,女,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副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省上虞市党代表。张杏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万股,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丁欣欣先生配偶,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云昌,男,1944年4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部城市住宅局处长、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易居(中国)控股(纽交所上市)、远洋地产(香港上市)、旭辉控股(香港上市)、中粮地产(深交所上市)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祥耀,男, 195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内部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135)、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570)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的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力,男,1959年9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5年被国家博管办和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后工作者,2006年被北京市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兼并收购、战略规划和管理咨询工作,被多家地方政府和企业聘为经济顾问。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146)独立董事。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3年 5月2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正泰装饰”)自然人股东赵文君在浙江杭州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74万元的价格增资收购自然人股东赵文君持有的正泰装饰51%股权。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正泰装饰的自然人股东赵文君,具体如下:

赵文君:男,身份证号码:33062219720303****,现持有正泰装饰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正泰装饰51%股权。

2、正泰装饰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文君

注册地址:庄河市吴炉镇吴炉村

注册资本:112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工商注册号:210283400001093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

本次增资扩股前正泰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赵文君	1,128	100%

自然人股东赵文君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收购后,正泰装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74	51%
2	赵文君	1,128	49%
合计		2,302	1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正泰装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资产为50,268,400.48元,负债为48,006,100.62元,净资产为2,262,299.86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75,061,203.78元,净利润为2,655,135.66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其资产为46,736,062.12元,负债为43,730,055.41元,净资产为3,006,006.71元,2013年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563,654.20元,实现净利润743,706.85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赵文君

2、协议标的:正泰装饰51%股权

3、增资收购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增资收购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对正泰装饰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174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增资价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正泰装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2万元,公司将持有正泰装饰51%的股权(即1,174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由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对正泰装饰进行增资,公司应在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前将全部增资价款支付至正泰装饰的验资帐户。

5、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增资后正泰装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人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本公司推荐董事人员二名,赵文君推荐董事人员一名。增资后的正泰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正泰装饰未按协议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公司催告,经过十五日仍未纠正的,则正泰装饰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及/或正泰装饰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3)公司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和保证,经正泰装饰催告,经过十五日仍未纠正的,则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的20%向正泰装饰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转让方及/或正泰装饰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因公司违约导致诉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正泰装饰受到的损失,均由公司承担;因转让方违约导致诉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公司受到的损失,均由正泰装饰承担。

7、生效条件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赵文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费用负担

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有关协议公证费用、验资费用、政府税费等费用,由正泰装饰承担。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泰装饰是一家东北地区的装饰龙头企业,拥有一批业务开拓能力强、施工技术精湛、管理能力突出的优秀团队。具有国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该公司承接过数百项大型公建、幕墙及住宅精装修项目,代表性工程有:大连安盛购物广场、大连市民服务中心、沈阳华丰嘉德广场、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大连高新万达广场、沈阳苏宁顿中医院、清华同方信息港等,承接的工程屡获国家优质工程装饰奖、东三省金奖等。

本次收购正泰装饰为亚厦拓展东北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且双方在市场与品牌方面可以相互嫁接,达到互补共赢的目的,更重要的是为亚厦今后进一步做大整个东北区域奠定了基础。

本次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在原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基础上,进一步充实优秀管理人才,同时将总部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复制到该子公司,实现正泰装饰的稳健高速成长,成为公司又一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沪QJ[2013]1623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